

平安大华行业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第四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3年1月22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监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1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自2012年10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平安大华行业先锋股票

交易代码 700001

基金份额总额 700,000,000.00

基金运作方式 购买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9月20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28,774,089.86份

深入研究中国经济、证券市场发展过程中的结构性和趋势性规律，把握不同行业在此变化趋势下的投资机会，从而选择适合于基金的投资品种，并以此为依据构建投资组合。

从全球的宏观层面上看，经济周期通过通胀和利差的预期引出，依据通胀+利率的划分经济周期的不同阶段(复苏、扩张、滞胀、萧条)。同时，将行业非系统性风险均摊到分散化的GINN3指数组合运用，企划准确地判断大类资产的风险程度和收益前景，统筹配置量，由行业分析员对2013年的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的变化进行评估，从而选择有成长能力的股票构建投资组合。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基金在2012年10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2年10月1日 - 2012年12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20,853,456.41

2.本期利润 186,644,641.90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938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801,039,984.17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3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本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基金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46% 0.98% 8.62% 1.09% 2.84% -0.1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图示:平安大华行业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1年9月20日至2012年12月31日净值增长情况。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1年9月20日正式生效，截至报告期末已满一年；

2.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已完成建仓，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3.3 其他指标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间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颜正华 基金经理 2011年9月20日 2012年10月23日 12 1998年年初在中兴通讯、国海证券公司策略中心、国海证券公司投资部工作，在华夏基金管理公司担任策略分析师、基金经理。2009年加入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平安大华行业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白仲光 基金经理 2012年9月25日 - 10 1994年年初在中国银行、光大银行、湘财证券、汉唐证券、海马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09年加入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研究部研究员、基金经理。2011年9月20日担任平安大华行业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规情况的说明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评价办法》、《证券投资基金宣传推介禁止行为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内部控制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管理制度》、《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本基金报告期内，基金的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机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制度。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4.4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2年第四季度股票呈现先抑后扬，进而触底大幅反弹的“V”型走势，第三季度表现出良好结构性机会的TMT、医药、环保等行业出现大幅上涨，而前期表现低迷的价值型股票相对大盘呈现较弱的超跌反弹。本基金主要增持了以下几方面：一是仓位选择上大举买入的央企蓝筹股，在报告期表现相对较好，本基金主要减持了以下几方面：一是在仓位选择上不做的大的仓位，基本停止下跌买入，上调微调的策略主要在四季度初期的下跌中将仓位上升到85%左右的水平，并将以后坚持这一原则；二是根据基金产品的投资风格，在经济周期的不同阶段加强在行业方面的配置；在报告期逢低买入，上调微调的策略主要在四季度初期的下跌中将仓位上升到85%左右的水平，并将以后坚持这一原则；三是持仓集中度降低了以下几个个股的仓位，通过上述积极的组合管理策略，力求实现资金的大类资产配置，从而精耕个股的仓位，通过长期稳定的增长模型，优化配置资产组合，实现对宏观经济的判断，结合行业配置策略，力争取得良好的长期稳定回报。

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的说明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评价办法》、《证券投资基金宣传推介禁止行为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内部控制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管理制度》、《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本基金报告期内，基金的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6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6.1 公平交易机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制度。

4.6.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4.7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2年第四季度股票呈现先抑后扬，进而触底大幅反弹的“V”型走势，第三季度表现出良好结构性机会的TMT、医药、环保等行业出现大幅上涨，而前期表现低迷的价值型股票相对大盘呈现较弱的超跌反弹。本基金主要增持了以下几方面：一是仓位选择上大举买入的央企蓝筹股，在报告期表现相对较好，本基金主要减持了以下几方面：一是在仓位选择上不做的大的仓位，基本停止下跌买入，上调微调的策略主要在四季度初期的下跌中将仓位上升到85%左右的水平，并将以后坚持这一原则；二是根据基金产品的投资风格，在经济周期的不同阶段加强在行业方面的配置；在报告期逢低买入，上调微调的策略主要在四季度初期的下跌中将仓位上升到85%左右的水平，并将以后坚持这一原则；三是持仓集中度降低了以下几个个股的仓位，通过上述积极的组合管理策略，力求实现资金的大类资产配置，从而精耕个股的仓位，通过长期稳定的增长模型，优化配置资产组合，实现对宏观经济的判断，结合行业配置策略，力争取得良好的长期稳定回报。

4.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536,379,157.96 84.64

其中:股票 1,536,379,157.96 84.64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3 货币支持证券 - -

4 货币衍生品投资 - -

5 其他资产 48,750,193.13 2.69

6 其他负债 - -

7 合计 1,585,160,351.09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行业类别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农、林、牧、渔业 - -

2 制造业 - -

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4 信息、通信、电子、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批发和零售业 - -

5 工业 - -

6 建筑业 - -

7 批发、零售业 - -

8 房地产业 - -

9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10 食品、饮料 - -

11 采掘 - -

1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13 信息技术业 - -

14 化工、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 -

15 金属、非金属 - -

16 机械、设备、仪表 - -

17 建筑 - -

18 电子 - -

19 其他 - -

20 其他 - -

21 其他 - -

22 其他 - -

23 其他 - -

24 其他 - -

25 其他 - -

26 其他 - -

27 其他 - -

28 其他 - -

29 其他 - -

30 其他 - -

31 其他 - -

32 其他 - -

33 其他 - -

34 其他 - -

35 其他 - -

36 其他 - -

37 其他 - -

38 其他 - -

39 其他 - -

40 其他 - -

41 其他 - -

42 其他 - -

43 其他 - -

44 其他 - -

45 其他 - -

46 其他 - -

47 其他 - -

48 其他 - -

49 其他 - -

50 其他 - -

51 其他 - -

52 其他 - -

53 其他 - -

54 其他 - -

55 其他 - -

56 其他 - -

57 其他 - -

58 其他 - -

59 其他 - -

60 其他 - -

61 其他 - -

62 其他 - -

63 其他 - -

64 其他 - -

65 其他 - -

66 其他 - -

67 其他